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金條
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
　　張軒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倫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芳甫

訴訟代理人　繆璁律師

　　繆忠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